

河源市人民政府万绿湖水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

河源市人民政府万绿湖水资源开发管理 办公室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河源市人民政府万绿湖水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简称:河源市水资源办。

第三条 本单位地址是:位于河源市越王大道商务小区。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是:人民币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河源市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河源市水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河源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

人负责制，以党组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1. 负责万绿湖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协调指导万绿湖水资源的保护工作；2. 负责万绿湖至珠三角地区直饮水工程、市区直饮水项目及市区供水等相关项目的规划、建设和管理；3. 承担市区供水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协调市区供水发展规划的实施；4. 承担市区节约用水相关事务性工作，协调实施市区节水发展规划，开展市区节约用水技术的推广使用和宣传工作；5. 承担推进水经济发展相关工作；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本单位是设立党组的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并设立党支部，通过组织党员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培训、落实“三会一课”、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等途径，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要求。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

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党组切实履行领导职责，充分发挥领导和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促进事业发展，保障改革发展正确方向。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均提交本单位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批准本单位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二）监督本单位运行；
- （三）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四）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 (二)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 (三)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 (六)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 (七) 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 (八) 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
- (九) 指导、监督本单位做好廉洁等工作；依法对大额支出开展监督审核；
- (十)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河源市人民政府万绿湖水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党组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

核、议事规则分别如下：

（一）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研究决定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
3.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4.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5. 工作人员人事、薪酬等管理；
6. 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7.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工作，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8.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9.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10.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1.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产生方式：由组织任命。

（三）任期及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依照有关考核规定要求由河源市人民政府进行考核。

（四）议事规则：党组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严格落实《中共河源市人民政府万绿湖水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党组议事规则》，凡属于党组职责范围的重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中共河源市委任免。办主任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日常运营管理与业务工作；
- （二）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及决算报告等；
- （三）负责本单位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报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根据机构编制规定，本单位设 5 个内设机构：综合部、工程建设部、供水协调部、水经济促进部、开发利用部。

（二）产生程序：内设机构由中共河源市委编委批准设立，人员由本单位党组研究决定。

（三）议事规则：本单位建立适合工作实际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各内设机构的工作职责，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设机构的各项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业务范围和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二)对本单位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的权利;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并提出建议的权利,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二)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畅通服务对象举报、投诉、意见建议等诉求表达的渠道,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书面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形式对本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上级党组织的指导下,按照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

强政治理论学习，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本单位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建立业务流程和规范。根据单位业务工作要求，制定完善业务流程和规范。

（三）制定业务工作目标，明确业务目标和指标，指导业务发展和运作，并对业务工作的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和标准，加强干部职工教育培训，提升干部职工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提高工作和服务质效。

（五）加强绩效管理和风险防控。落实岗位职责分工，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应急机制，确保业务运行安全。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

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在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合法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审计。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

等。

（二）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一）转制为行政机构的；（二）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三)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四)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 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举办单位调整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由决策机构提出意见, 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 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 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其中:

(一) 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款项修改的, 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

(二) 涉及某项、款项修改的, 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经决策机构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河源市人民政府万绿湖水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党组。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举办单位审查核准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12个建勋

事业单位印章

2026年8月27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6年8月27日

